

(四) 区域合作的层次与组织形式

区域合作表现出不同的层次。在我国，区域合作可以分为四个层次：一是若干省（自治区、直辖市）之间的合作；二是省（自治区、直辖市）毗邻地区之间的合作；三是省（自治区、直辖市）内部部分地区之间的合作；四是城市之间的合作。目前比较多见的组织形式是经济协作区、经济区、经济技术协作会、经济技术协作联席会、经济协调会等。这些组织多由有关区域的地方政府、企业，以及研究咨询机构共同组成，负责对区域合作的有关事宜进行讨论，交流信息，达成共识，制订计划，协调行动。

第三节 区域经济一体化与中国的一体化探索

区域经济一体化是一国经济发展中必然经历的过程，也是全球经济发和经济空间作用的必然结果。区域经济一体化已成为世界经济发展的主要趋势，目前，世界上已有 100 多个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140 多个国家或地区参加一体化组织。在新常态下，无论是国内的区域经济一体化还是积极参与全球的区域经济一体化对中国都有积极的影响。

一、区域经济一体化

区域合作的最高境界就是区域经济一体化。区域经济一体化分为两个层次：国家或关税区间经济一体化，国内不同区域之间经济一体化。

(一) 区域经济一体化的内涵

经济学中，一体化最初是指厂商通过协定，以卡特尔、康采恩、托拉斯及兼并等方式联合而成的工业组织，它又分为水平一体化和垂直一体化。水平一体化指竞争者之间的合并，垂直一体化是指供需双方的结合。1954 年，第一届诺贝尔经济学奖获得者丁伯根首次提出经济一体化概念，认为经济一体化是消除阻碍经济有效运行的人为因素，通过相互协作与统一，创造最适宜的国际经济结构。商品和各生产要素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国家之间应自由流动，为此要消除各国在这些方面存在的各种歧视，做出某种程度的政策协调。1973 年，美国经济学家巴拉萨将经济一体化定义为既是一个过程，又是一种状态；就过程而言，消除各国经济单位之间存在的措施和行为方面的差别；就状态来说，消除各国之间在待遇上的差别。他认为，两个独立的国民经济之间，如果存在贸易关系就可以确认为是经济一体化了。美国经济学家金德尔伯格和林德特认为，经济一体化是宏观经济的一体化和生产要素的自由移动以及成员国之间的自由贸易，通过共同商品市场、